

饶平县财政局文件

饶财农[2021]143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 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（县乡村振兴局）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[2021]123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10500 万元下达给你局，其中 7000 万元通过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安排、3500 万元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列入 2021 年度，功能科目列“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”；经济科目列“50302 基础设施建设”，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请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粤委发电〔2021〕60号）及《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（2020

年修订)》(粤财农〔2020〕106号)等文件要求,切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的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。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,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,将项目安排情况于2021年10月30日前报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乡村振兴局备案。

三、本次安排资金包括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(额度详见附件)。请按照政府债券管理使用有关规定,将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,形成实物工作量,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,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及中央明令禁止的支出。请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债券资金管理,加快支出进度,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,确保专款专用并在当年度使用完毕,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四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,在预算执行过程中,对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(粤委发电〔2021〕60号)确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,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:饶平县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表



附件

饶平县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表

项目单位	乡镇个数 (个)	安排金额 (万元)	其中：地方政府 一般债券(万元)
县农业农村局 (县乡村振兴局)	21	10500	7000

